

工商管理学院学年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办法

为加强本科生全程导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导师育人功能及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》（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20〕27号），特制定学院学年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内容

（一）师德高尚，关爱学生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推进“教书”与“育人”的紧密结合，师德师风评价优秀；熟悉学生的学业进展和思想状态，关心学生成长与全面发展，获得学生的认可与信赖。

（二）履职尽责，业绩突出。认真履行导师工作职责，在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学术指导、职业规划、心理健康等方面指导帮扶学生且取得显著成绩。其中，校级优秀本科生导师应至少在下列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：

1.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科创项目并获奖；
2. 指导学生努力学习专业知识，多人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荣誉或考取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生；
3. 指导学生多人次在国内外核心专业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，或者申请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本人为指导教师（第二位次作者）；
4.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解决学生遇到学习、生活等实际问题，赢得师生广泛赞誉；
5. 其他显著的育人成果。

（三）有效联动，协同育人。注重与学院、辅导员保持紧密沟通，同向同行，得到广泛认可。

二、学院考评

学院成立考评小组，考评小组由学院党政班子组成，考评小组负责评选工作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制定院级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办法。

（二）教师对照评选办法的主要要求，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推荐表》及推荐表所涉评价期内指导学生获得表彰、取得成效情况的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各部门对教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学院考评小组依据审核过的教师自评材料进行综合考评。

（五）学院在全院范围内公示院级优秀本科生导师名单，无异议后按比例择优推荐校级优秀本科生导师并报教务处。

工商管理学院

2024. 11. 20